**证明函**

兹证明史伟峰为我司员工，此员工在我司工作期间无违法犯罪记录，未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。因工作需要进入首都机场航站楼参观媒体，参观期间如违反航站楼相关规定及违法犯罪行为，由我司负责。

特此证明。

公司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